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2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鍾膺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肆萬貳仟柒佰肆拾貳元②玖萬伍仟肆佰零參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憑，且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共新臺幣(下同)158,217元，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申請暨合約書記載，其中分期付款商品金額為54,000元者、每期應繳金額(1)除首期為2,503元外，其餘2,509元，分24期繳納，分期總額60,210

01 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
02 係自113年6月1日起未再按期付款，故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
03 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利息之未付期款再請求加計算
04 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前述關於複利之民法規定有違。債權
05 人就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